关于加强校园禁烟控烟工作争创无烟校园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建设文明书香和谐美丽的校园环境，减少烟草危害，保护师生健康，争创无烟校园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》《济源示范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“五项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以及学院争创省级文明校园的工作要求，决定在学院开展校园禁烟控烟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禁烟、控烟区域

（一）沁园校区、高新校区全部区域。

（二）禁烟区域：教室、实验（实训）室、会议室、公共办公室、宿舍、餐厅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体育馆、走廊、电梯、卫生间等室内场所；

（三）控烟区域：除禁烟区域外的校园其他区域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（一）全体教职员工；

（二）在校学生；

（三）校外来访人员；

（四）其他有关人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；

（二）禁止在控烟区域内流动吸烟；

（三）严禁随地乱扔烟头；

（四）校内商超严禁销售烟草制品；

（五）校外来访者进入校园须遵守以上规定，被访者及师生员工有义务进行监督劝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

学校禁烟控烟工作由学院无烟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开展工作，后勤服务中心、宣传部（文明办）、学生处和团委为牵头单位，各部门的党政负责人为本部门控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辅导员、班主任是所管班级控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

1.后勤服务中心、宣传部（文明办）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校园网、广播站、宣传栏、橱窗等阵地，大力宣传吸烟的危害和校园全面控烟的目的与意义，向全院师生发出控烟倡议。

2.各部门利用部门例会强调禁烟控烟要求。

3.学生处和各系部利用文明宿舍创建、主题班会、健康教育课、卫生知识讲座等各种渠道，宣传禁烟控烟规定，提高学生禁烟控烟自觉性。

4.团委做好全院学生干部禁烟控烟教育工作，发挥学生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举办禁烟控烟短视频征集、征文等活动，在学生中营造禁烟控烟氛围。

（三）设置标识

1.宣传部负责在校园内公共场所设置醒目的控烟警示标志，并张贴“吸烟有害健康”、“禁止吸烟”等警句，在校门口显眼处设立“严禁校园流动吸烟”标志，在会议室、公共办公室等校内场所张贴禁烟标识或摆放禁烟标牌。

2.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在禁烟区外设置专门吸烟区，并配备专门的烟灰垃圾箱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

1.宣传部（文明办）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教职员工控烟行为进行监督；

2.学生处、团委负责组织各系部和学生会对全院学生控烟行为进行监督；

3.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保洁、餐饮、超市、快递等服务工作人员控烟行为的监督；

4.保卫处负责安保人员控烟行为的监督；

5.各接待部门负责对来访人员控烟行为的监督和劝阻；

6.各系部负责对本部门所辖禁烟区域门前3米内的违规行为进行劝阻监督。

（五）严格考核

争创无烟校园，需要全院师生全体参与，构建“人人管、管人人”的工作格局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监督部门要将日常普遍巡查与重点突击抽查相结合，2周内每天巡查1次，2周后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，要严格实施考核，保障控烟工作落到实处。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2周内，对首次违规的教职工、学生、部门，给予通报批评；2周内多次违规者和2周后违规者，严格实施以下考核及相应处罚：

1.对违规的教职工、部门，全院通报批评并纳入部门考核，按精神文明奖发放办法予以处罚。

2.对违规的学生纳入学生综合素养测评。

3.对违规的学生干部，撤销学生干部职务，取消学院助学金、党团员发展及各种评优评先等资格，已经发展党团员的，按考察不合格计入党团档案。

4.各学生宿舍有1人抽烟被处理的，不能参评文明宿舍；各班级有2人以上抽烟被处理的，不能参评先进集体。

5.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将本通知规定告知校内商超经营户，并约定对违规售卖烟草制品的，将没收香烟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。

6.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将本通知规定告知物业公司、餐厅、超市、医务室、施工队，并约定对以上部门在校工作人员违反学校规定的，由后勤服务中心对责任部门进行考核并处罚。

请大家积极行动起来，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自觉做到不吸烟，接受监督，共同营造一个健康、文明的学习和工作环境，为文明校园建设贡献力量!